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428號

抗　告　人　山圓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王雅麟

抗　告　人　王光祥

相　對　人　林美玲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13日所為115年度司票字第13767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抗告人連帶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相對人於原審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15年4月15日所共同簽發，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80,000,000元，利息未約定，到期日及付款地未載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詎於115年4月16日經提示未獲付款，爰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就票面金額，及自115年4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依年息6%計算之利息聲請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經原審依上開金額，以原裁定准予強制執行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既否認相對人已有向抗告人提示系爭本票，且相對人迄未具體表明係於何時、何地、向何人、以何種方式向抗告人提示系爭本票，則自無從僅以系爭本票載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即認相對人已合法踐行提示程序，況相對人若僅係以書面、電話、訊息等方式向抗告人中之1人請求付款，則此均與現實提出系爭本票之付款提示有別，更無對全體抗告人為提示之效力，是不得逕認已對抗告人為合法提示，原裁定未查上情，逕准相對人對抗告人為強制執

行，爰依法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，駁回相對人於原審之聲請等語。

三、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；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5條第1項及第12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本票執票人依前開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乃屬非訟事件程序，法院僅自形式上為准否執票人強制執行聲請之審查，該裁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。次按發票人或背書人，得為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；匯票上雖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，執票人仍應於所定期限內，為承兌或付款之提示，但對於執票人主張未為提示者，應負舉證之責，票據法第94條第1項、第95條亦分別定有明文，前開規定依票據法第124條，於本票亦有準用之。申言之，本票如已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則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，自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，發票人如主張執票人未為提示，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之規定，應由其負舉證之責（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1057號、第823號裁定參照）。

四、經查：

㈠本件相對人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本票為證（見原審卷第9頁），且系爭本票上經抗告人簽名並蓋用印文在上，依首揭規定，抗告人自應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。而原審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審查，認其已具備本票各項記載事項，合於票據法第120條規定，均屬於有效之本票，乃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裁准強制執行，經核並無違誤。

㈡至抗告人雖抗辯相對人未踐行現實提示之程序云云，然系爭本票確實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依前揭說明，抗告人如主張相對人未曾提示，應負舉證之責，惟本件抗告人僅空言辯稱，全未舉證以實其說，自無可採。

㈢從而，原審依審核結果，以原裁定准許系爭本票得為強制執

行，並無不當。抗告人以上開事由提起抗告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46條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8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蔡政哲

法　官　謝季純

法　官　陳姿妤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，應同時表明再抗告理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婉菱